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14號

上訴人 蒂船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義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心農、陳玉暉間因請求給付船舶修繕費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0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77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83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家瑜